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7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羅美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肆拾陸萬貳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羅美莉於民國(下同)106年01月12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631萬元整，其中231萬元整、400萬元整借期均起於106年01月12日至126年01月12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75%、0.90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羅美莉於民國(下同)107年04月30日，向債權人借款495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07年04月30日至127年04月30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35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5月12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305號及收件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(約定書編號：LNC-000 0000.05)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及(約定書編號：LNC-000 0000.03)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羅美莉一次清償本金7,462,282元整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817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元	羅美莉	自民國114年 05月12日起	至民國114年 06月12日止	年息2.46%
			自民國114年 06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2.952%計算， 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 按年息2.46%計算
002	新臺幣 0000000元	羅美莉	自民國114年 05月12日起	至民國114年 06月12日止	年息2.61%
			自民國114年 06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8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3.132%計算， 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 按年息2.61%計算
003	新臺幣	羅美莉	自民國114年	至民國114年	年息3.06%

(續上頁)

01

	0000000元		05月30日起	06月30日止	
			自民國114年 07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3.672%計算， 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 按年息3.06%計算